

# XBB成主要新冠病毒流行株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回应热点问题 各地要继续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

新华社天津5月8日电 5月8日下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的防控工作。

一、“五一”后疫情走势如何?

国家疾控局传染病防控司副司长刘清介绍,专家研判认为,由于人群接种疫苗和新冠病毒感染后的免疫力存在随时间衰减的客观规律,全国疫情在今年4月上旬达到2022年11月以来的最低水平,近期开始出现缓慢上升的情况,这种变化趋势符合预期,也与全球奥密克戎病毒株波动流行的规律相似。人群免疫力衰退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当前我国的人群总体免疫保护水平仍较高。

“五一”期间人群聚集和流动性增强,客观上增加了病毒传播机会,预计“五一”假期后全国部分地区的疫情可能会出现小幅的反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场所可能会有所增加,但出现规模性疫情的可能性不大,短期内不会对医疗救治和社会运行造成明显的冲击。

二、是否应该担心XBB系

列变异株?

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研究员陈操介绍,目前,我国新冠病毒主要流行株已变为XBB系列变异株。

监测数据显示,4月下旬我国输入病例中,XBB系列变异株占比已达到97.5%,与全球XBB系列变异株占比基本一致;本土病例中XBB系列变异株占比自今年2月开始持续升高,从2月中旬的0.2%增长至4月下旬的74.4%。同时,BA.5.2、BF.7、BA.2及其亚分支合计占比约25%。

但从目前的监测数据看,包括XBB在内正在流行的变异株与早期奥密克戎各亚分支相比,致病力没有明显变化。

三、“乙类乙管”各项措施是否将继续落实?

国家卫生健康委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表示,结束“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不意味着新冠疫情的结束,也不意味着疫情危害就彻底没有,更不意味着我们对新冠疫情放任不管。

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介绍,当前,新冠病毒仍在不断变异,国内疫情总体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疾病危

害仍然存在。各地各部门要继续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在保障群众健康的同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四、世卫组织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于哪些考虑?

梁万年介绍,世卫组织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是基于疫情流行态势、病毒变异特征、人群免疫屏障和系统应对能力建设四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从当前疫情流行态势来看,全球报告的新冠病毒感染人数、住院人数和重症住院人数、死亡人数都处于较低水平和持续下降状态。

第二,虽然新冠病毒仍在不断变异,有些变异株免疫逃避能力变强,但目前流行的奥密克戎变异株的毒力、致病力、病死率并没有发生太大变化。

第三,虽然全球疫情风险仍然较高,但人群通过自然感染和主动疫苗接种,已经建立比较好的免疫屏障。

第四,三年多来,各国加强医疗救助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的能力建设,包括人力资源、防护设备、疫苗药品等多方面能

力都在加强,大多数国家已经具备了较好的防控能力。

综合这些因素,人群和卫生系统的抵抗力与新冠病毒之间已经取得一个较平衡的状态。

五、我国还将继续坚持哪些必要的防控措施?

梁万年介绍,接下来还需要继续坚持必要的防控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继续开展新冠病毒变异情况和疫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需要进一步健全监测网络,加强监测能力,合理布局监测哨点,做好预警和风险研判工作。

二是继续加强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的疫苗接种。新冠疫苗对防重症、防死亡,乃至更有效地防控疫情传播,都是有价值的,需要坚持。

三是继续强化临床管理和救治能力,特别是重症的救治能力。

四是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和强化基层能力建设,加强人员技能培训和物资储备等。

五是加强健康教育和风险沟通,公众应继续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良好心态。

监管部门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 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加强经纪从业主体管理,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严格实行明码标价,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8日对外发布意见,从十方面明确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

两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明确,加强从业主体管理。严格落实经纪机构备案制度。全面推行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方面,意见指出,经纪服务收费由交易各方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结合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协商确定。经纪机构要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用。引导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经纪服务费用。

在严格实行明码标价方面,意见明确,经纪机构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收费前应当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列明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意见明确,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经纪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不得干预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

意见提出,规范签订交易合同,经纪机构促成房屋交易,应当办理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刹车失灵、单方“锁电”……

## 新能源车这些问题投诉多

本报综合消息 技术和安全方面问题多,车辆配置与宣传不符、充电桩安装困难……5月8日,中消协发布汽车投诉情况专题报告,涉及新能源车多方面问题。

技术和安全方面问题多

据中消协介绍,智能化、网联化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然而,新能源汽车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技术和安全方面的问题。

一是新能源汽车电池故障。如行驶中续航突然断崖式下降或动力电池突发故障断电导致“趴窝”,车辆行驶、充电或静止过程中突发自燃等。二是

未经消费者同意单方“锁电”。一些新能源汽车品牌为降低电池使用安全风险,在未告知消费者情况下,通过远程升级系统对消费者车辆的充电功率、放电功率或电池容量进行限制,导致车辆充电速度下降、动力减弱、续航缩短。三是智能辅助系统相关问题。如智能辅助驾驶系统失灵、主动刹车迟钝、中控黑屏死机、感应雷达和摄像头等传感器失效等。四是刹车失灵问题。

车辆配置与宣传不符

中消协称,部分企业为了吸引消费者,在广告、宣传材料中夸大宣传或隐瞒汽车的性

能、功能、价格、优惠等信息,误导消费者。聚焦到新能源车方面,普遍存在宣传续航里程与实际续航里程不符问题,部分品牌型号汽车冬季续航里程甚至“腰斩”或“膝盖斩”。

充电桩安装困难

中消协在报告中提到,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配套服务需求随之激增,相关配套服务不完善问题变得愈加凸显。特别是充电桩安装难成为阻碍新能源汽车推广的重要因素之一。

一是充电桩安装难过小区物业关。一些小区物业以电容量不够、车位不足、无固定车位

等为由拒绝为业主安装充电桩出具同意书,但同时又引进第三方充电桩公司在小区设置公共充电桩,业主充电需支付更高的费用。二是充电桩安装难过开发商关。一些新建小区开发商及其关联物业公司为售卖高价充电车位,以消防安全为由拒绝为已购买固定车位的业主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证明。三是公共充电桩建设数量不足。四是充电桩运营维护不到位。

中消协建议,新建居住社区要按照有关城市停车规划和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充电设施,确保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 嫦娥五号月壤中 发现天然玻璃纤维

本报综合消息 7日,记者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获悉,通过对嫦娥五号月壤样品开展系统的物质科学研究,我国科研人员发现了多种类型、不同起源的月球玻璃物质。更重要的是,他们还在嫦娥五号月壤中首次发现天然玻璃纤维。

据《科技日报》报道,此次,研究人员发现,月球表面存在着固、液、气多种转变路径的玻璃起源。月球表面频繁遭受的陨石及微陨石撞击导致的矿物熔化和快速冷却,产生了各种形态的玻璃物质,包括球状、椭球状、哑铃状等旋转形状的玻璃珠,气孔构造的胶结质,流体形态的喷射物等。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研究人员在嫦娥五号月壤中首次发现了天然玻璃纤维。这些具有超高长径比的玻璃纤维来源于撞击过程中黏稠液体的热塑成型。和短径比的玻璃珠相比,形成这些玻璃纤维的液体黏度要更高,意味着对应的撞击温度和撞击速率更低。这反映了月球表面较为温和的微撞击事件。

“这些天然玻璃纤维证明,月壤具有良好的玻璃形成能力和优异的加工成型特性,肯定了月球表面就地取材利用月壤加工生产玻璃建材的可行性,将为未来月球基地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中科院物理所副研究员沈来权说道。

感受天气 关注生活

微动力新生活

及时收取最新天气资讯  
了解最新天气

? 如何关注微信:

方法一:

打开微信

-> 新朋友

-> 添加朋友

-> 扫一扫

方法二:

打开微信

-> 新朋友

-> 添加朋友

-> 搜公众号: 淄博气象

登报范围

0533-2270969  
0533-2270560

证件挂失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减资公告 环评公告  
解除公告 拍卖公告 招标公告 法律声明 寻人启事

### 挂失声明

★ 崔亦会(身份证: 370321194810272113)丢失土地证, 声明作废。

★ 淄博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300MB28393527)丢失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专用章(方形), 声明作废。

★ 周村金嘉福珠宝店(注册号: 370306197008083913C0)丢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副本, 声明作废。

友情提示: 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 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 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